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名稱

將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中「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二、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2. 選舉董事；
3. 罷免董事；」

修改為：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2. 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
3. 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

三、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三人。」

修改為：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

四、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修改為：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非職工代表**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五、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七)項

「(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及」

修改為：

「(七)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報酬事項；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